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Shanghai No.2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马奇和布雷维提有限公司、阿里斯顿热能产品(中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阿里斯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康富来卫厨电器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点击数: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 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0)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98号

原告马奇和布雷维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XX·肯斯歌里 (Mario Consiglio), 董事会主席。

委托代理人苏剑飞, 上海恒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曾宁。

原告阿里斯顿热能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XX·雅克明 (Laurent A. Jacquemin),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委托代理人苏剑飞, 上海恒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林振华, 上海恒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佛山市顺德区阿里斯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某某, 总经理。

被告上海康富来卫厨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某某, 总经理。

上列两被告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唐敏杰,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上列两被告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吴洁, 上海市和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马奇和布雷维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奇公司)、阿里斯顿热能产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斯顿中国公司)诉被告佛山市顺德区阿里斯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阿里斯顿公司)、上海康富来卫厨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富来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本院于2010年6月28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两被告在答辩期内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本院于2010年8月24日裁定驳回其管辖权异议。2010年10月28日,本院对本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马奇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苏剑飞、曾宁,原告阿里斯顿中国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苏剑飞,两被告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唐敏杰、吴洁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马奇公司和原告阿里斯顿中国公司共同诉称:原告马奇公司是一家成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的意大利公司,是“ARISTON 阿里斯顿及图”(第12555XX号)(见附件一)、“ARISTON 阿里斯顿及图”(第6401422号)(见附件二)、“ARISTON 及图”(G6845XX号)(见附件三)三个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人。原告阿里斯顿中国公司成立于1995年,被授权在中国大陆地区使用上述注册商标。两原告认为:1、原告的上述注册商标拥有70余年的历史,且在中国也已经使用、注册了近三十年,凭借原告优异的产品质量和长期的商业宣传,上述注册商标已经达到了驰名的程度,故请求法院认定上述三个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2、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成立于2002年,其将“阿里斯顿”中文注册为自己的企业字号,并使用在被控侵权的热水器产品(以下简称被控侵权产品)上,不正当地利用了原告驰名商标的市场美誉,容易导致相关公众的误认,还因产品质量问题给原告造成了恶劣影响,构成了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3、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在其广告宣传页上突出使用“阿里斯顿”中文字样、在产品及包装上使用英文“ARIZHU”、“ARIZHU 及图”商标标识和公司网站域名www.arisitun.com中使用英文“arisitun”字样等行为均构成商标侵权;4、被告上海康富来公司作为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的总经销商,明知涉案的三个注册商标是原告的驰名商标,仍然协助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销售侵权产品、在共同印制的宣传册上使用“阿里斯顿公司系列产品”等字样,在店招上使用“阿里斯顿……”字样,应与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构成商标及不正当竞争的共同侵权。为此,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确认原告的“ARISTON 阿里斯顿及图”(第12555XX号)、“ARISTON 阿里斯顿及图”(第6401422号)、“ARISTON 及图”(G6845XX号)三个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2、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立即停止使用“阿里斯顿”中文注册为企业字号,并立即停止在被控侵权产品上使用“阿里斯顿”中文字样;3、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立即停止在产品及包装上使用英文“ARIZHU”、“ARIZHU 及图”商标标识,并立即停止在网站域名www.arisitun.com中使用英文“arisitun”字样;4、被告上海康富来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权产品,并立即停止在宣传册上使用“阿里斯顿公司系列产品”等字样,并立即停止在店招上使用“阿里斯顿……”字样;5、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和被告上海康富来公司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6、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和被告上海康富来公司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图” (G6845XX 号)三个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2、两被告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包括两被告停止侵犯两原告的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和使用权、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停止使用并注销 www.arisitun.com 网络域名；3、两被告停止对两原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两被告停止使用带有“阿里斯顿”字样的企业名称，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阿里斯顿”字样；4、两被告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100 万元(其中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 50 万元、商标侵权行为赔偿 50 万元)；5、两被告赔偿两原告合理费用 5 万元；6、两被告在《南方周末》、《新民晚报》及《江苏日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辩称：1、原告三个注册商标不构成驰名商标，且本案没有认定驰名商标的必要性；2、关于是否构成侵权，(1)在广告宣传页上使用“阿里斯顿”字样的行为，不属于将他人的注册商标作为企业字号突出使用；(2)在被控侵权产品上使用的“ARIZHU 及图”商标于 2010 年经商标异议程序被裁定不予核准注册，但本公司对此不知情，故主观上没有商标侵权的恶意；(3)在被控侵权产品上使用的“ARIZHU”注册商标至今有效，本公司有权使用；(4)在公司网站域名中使用“arisitun”与原告商标中的“ARISTON”在读音和结构上均有差别，且该网站是为了宣传本公司产品，标明了本公司的企业名称和商标，不会造成相关公众的误认；(5)公司企业名称是经工商登记合法注册的，“阿里斯顿”早在 2002 年就已经是本公司的企业字号了，故公司有权使用自己的企业字号。综上，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认为自己既不构成商标侵权，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请求法院驳回两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上海康富来公司辩称：被告上海康富来公司只是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商，其与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之间的销售合同已经可以证明被控侵权产品的合法来源。此外，产品宣传页上也已经注明了生产厂家及产地，不会造成相关公众的误认。被告上海康富来公司既没有实施商标侵权行为，也没有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观上不存在侵权故意，不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故请求法院驳回两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案经审理查明：

原告马奇公司是本案系争的三个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人。该三个注册商标是：

1、“ARISTON 阿里斯顿及图”，商标注册号为第 12555XX 号，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 11 类：“炉灶、电饭锅…电热水器的安全附件…热水器…”，商标申请日为 1997 年 9 月 24 日，注册有效期自 1999 年 3 月 14 日至 2009 年 3 月 13 日，后经续展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2、“ARISTON 阿里斯顿及图”，商标注册号为第 6401422 号，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 11 类：“电力煮咖啡机…热水器…”，商标申请日为 2007 年 11 月 26 日，注册公告日为 2010 年 3 月 28 日，注册有效期自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3、“ARISTON 及图”，商标注册号为 G6845XX，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 11 类：“干衣机…浴用热水器和热水器、……”，国际注册日期为 1997 年 8 月 19 日，专用权期限经续展自 2007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

2000 年 5 月 29 日，两原告之间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该协议约定原告马奇公司授权原告阿里斯顿中国公司[当时企业名称为默洛尼卫生洁具(无锡)有限公司]在我国境内非独占性地在热水器等产品及服务上使用上述第 12555XX 号和 G6845XX 注册商标，该《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曾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标局)备案。

2009 年 6 月 19 日，默洛尼卫生洁具(无锡)有限公司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阿里斯顿热能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7 日，原告马奇公司在其出具的《声明》中表示,同意原告阿里斯顿中国公司作为“ARISTON”、“阿里斯顿 ARISTON”商标在中国的被许可使用人，以共同原告的身份参与本案诉讼。

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 日。被告上海康富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0 日，其申请公司设立时曾经将“阿里斯顿”作为企业名称的备用名。

2002 年 8 月 5 日，案外人章某就“ARIZHU 及图”商标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初审公告日为 2003 年 11 月 14 日，商标注册号为第 32626XX 号，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 11 类的 1101、1105、1106、1110 类似群。

2004 年 3 月 24 日，案外人章某还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ARIZHU”商标，授权公告日为 2007 年 3 月 28 日，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39756XX 号，专用权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 11 类的 1104、

1105、1106、1110 类似群，包括“煤气热水器、电热水器……”。

在上述两个商标公告后，案外人章某就将其普通许可给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使用。2010 年 3 月 2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评委)作出了《异议复审裁定书》，裁定对“ARIZHU 及图”商标(第 32626XX 号)不予核准注册。而上述另一个“ARIZHU”注册商标(第 39756XX 号)至今有效。

2009 年 3 月 13 日，上海恒方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方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徐某在上海市曲阳路某号上海曲阳商务中心 2 楼 2601 馆内，以普通消费者身份购买了“ARIZHU A3”型热水器一台，并当场取得了发票一张和该店名片一张。徐某对该店面的外观状况及该热水器的外包装、外观、安装服务卡、保修证明、使用手册等现场拍摄了照片十九张。经恒方公司的保全证据公证申请，上海市黄浦公证处的公证员对于上述购买及拍摄过程进行了现场监督，并制作了(2009)沪黄证经字第 2070 号公证书。

2009 年 3 月 23 日，恒方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徐某在上海市外马路某号-5 室的上海康富来卫厨电器有限公司店面内，以普通消费者身份购买了“ARIZHU JSQ20-10”型热水器，并当场取得了发票一张和广告宣传页一张。徐某对该店面的外观状况及该热水器的外包装、外观、安装服务卡、保修证明、使用手册等现场拍摄了照片二十一张。经恒方公司的保全证据公证申请，上海市黄浦公证处对于上述购买及拍摄过程进行了现场监督，并制作了(2009)沪黄证经字第 2300 号公证书。

上述两份公证书所附复印件、照片及公证购买的产品实物显示:在上述热水器产品、外包装及使用手册等材料上，印有“ARIZHU”、“ARIZHU 及图”以及“顺德市阿里斯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阿里斯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顺德阿里斯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阿里斯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市康富来卫厨电器有限公司总经销”等标识、字样，在上海康富来公司外马路店的广告宣传页上印有“ARIZHUTM”、“阿里斯顿公司系列产品”及“上海康富来卫厨电器有限公司总经销”等标识、字样，在上海康富来公司外马路店的店招上也有“阿里斯顿系列……”字样。在本案的庭审中，两被告自认上述广告宣传页是被告上海康富来公司印制的，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对此事知情，也未表示过异议。

2009 年 3 月 23 日，恒方公司向上海市黄浦区公证处申请对相关网页内容进行保全证据公证，该公证处的公证员对于恒方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徐某打印相关网页的

行为进行现场监督，并制作了(2009)沪黄证经字第 2301 号公证书，该公证书所附的打印页共有 246 页，其主要内容包括：1、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的公司网站 www.arisitun.com 的网页内容，网页上载有“ARIZHU 及图”、“佛山市顺德区阿里斯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等标识、字样以及产品介绍栏目中的图片；2、慧聪网 (www.hc360.com) 上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对自己产品进行的广告宣传，相关网页宣传中使用了“品牌 阿里斯顿”字样；3、福州新闻网 (www.fznews.com.cn) 等网站上关于“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生产的阿里斯顿热水器致人死亡”事件的新闻报道。

2007 年 10 月 1 日，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与被告上海康富来公司签订了销售协议，约定被告上海康富来公司为上海地区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ARIZHU”牌产品的总代理，有效期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亦确认被控侵权产品是其生产并授权被告上海康富来公司销售的。

以上事实由两原告提交的注册商标证、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声明、异议复审裁定书、两被告的工商注册信息、三份公证书(第 2070 号、第 2300 号和第 2301 号)、销售协议、公证购买的水热水器产品实物、两被告提交的商标注册证、授权书等证据以及原、被告答辩意见及本院庭审笔录予以证明，本院予以确认。

两原告为证明其拥有的三个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提交了有关阿里斯顿产品的销售网络、市场占有率、财务报告以及广告宣传、媒体报道、获奖情况等证据材料。

两原告为证明其为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提交了律师费发票、公证费及查档费发票，购买侵权产品发票，金额合计超过 5 万元，但在本案中，两原告仅主张合理费用 5 万元。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包括：一、本案有无认定驰名商标的必要；二、两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三、两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四、两被告的民事责任承担问题。

一、本案有无认定驰名商标的必要

两原告认为，阿里斯顿品牌产品自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期进入中国市场以来，两原告为宣传阿里斯顿商标投入了巨大的广告费用，在我国大部分地区做了持续的宣传工作，产品销售量每年位居同行业前列，在相关公众中广为知晓，拥有较高的

声誉和知名度，其品质和质量在全国及国际上获得广泛认可，本案中的三个注册商标在两被告成立时及至今都处于驰名状态，符合认定为驰名商标的条件。两被告对于两原告要求法院认定涉案三个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有异议，认为本案没有认定驰名商标的必要性。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对驰名商标的认定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和案件的具体情况，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的，确有必要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商标可以进行驰名商标认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被诉侵犯商标权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成立不以商标驰名为事实根据的，人民法院对于所涉商标是否驰名不予审查。原告以被告注册、使用的域名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通过该域名进行相关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认为由，提起的侵权诉讼，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在本案中，依照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关于一般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规定即可得到保护的，对于涉案商标无需进行驰名商标的判断与认定。不需要适用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时，对其作出是否是驰名商标的判断就没有任何实质意义。在本案中，两原告所主张的三个商标均为在我国获得注册的商标，被控侵权产品即热水器产品与三个注册商标所核准使用的商品属于同种商品，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从事的行业也主要是热水器产品的生产，其公司网站域名中使用“arisitun”的行为是否属于侵权行为，亦可通过商标法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三个注册商标完全可以直接根据我国商标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获得法律保护，而不必要通过认定驰名商标获得特殊保护。

二、两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

两原告指控两被告实施的商标侵权行为包括：1、在产品宣传页、店招上和网络宣传中突出使用“阿里斯顿”字样；2、在被控侵权产品及包装上使用“ARIZHU 及图”、“ARIZHU”标识；3、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在网站域名www.arisitun.com中使用“arisitun”字样。两原告认为，两被告使用“阿里斯顿”侵犯了两原告享有的两个“ARISTON 阿里斯顿及图”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和使用权，两被告使用“ARIZHU 及图”、“ARIZHU”标识及英文“arisitun”侵犯了两

原告享有的三个注册商标专用权和使用权。两被告认为，自己正常使用企业名称、注册商标和公司域名的行为不属于商标侵权，主观上也不存在侵权故意，不应承担任何民事责任。

本院认为，原告的“ARISTON 阿里斯顿及图”注册商标(第 6401422 号)的授权公告日为 2010 年 3 月 28 日，注册有效期自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而两原告提交的侵权证据显示，两被告实施被控侵权行为的时间均是在 2009 年 3 月前，而此时两原告就该注册商标尚不享有任何权利。又鉴于两原告在本案中并没有提交证据证明其在获得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和使用权后，两被告继续实施了被控侵权行为，因此，本院对于两原告就“ARISTON 阿里斯顿及图”注册商标(第 6401422 号)的相关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一)关于两被告使用“阿里斯顿”文字的行为。

我国商标法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属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商标的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商标近似，是指被控侵权的商标与原告的注册商标相比较，其文字的字形、读音、含义或者图形的构图及颜色，或者其各要素组合后的整体结构相似，或者其立体形状、颜色组合近似，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原告注册商标的商品有特定的联系。人民法院认定商标相同或者近似按照以下原则进行：1、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2、既要进行对商标的整体比对，又要进行对商标主要部分的比对，比对应当在比对对象隔离的状态下分别进行；3、判断商标是否近似，应当考虑请求保护注册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

关于被告上海康富来公司在店招上使用“阿里斯顿系列……”字样以及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在其慧聪网商铺的产品宣传中使用了“品牌 阿里斯顿”字样的行为。本院认为，虽然单独的“阿里斯顿”与涉案的“ARISTON 阿里斯顿及图”注册商标(第 12555XX 号)不完全相同，但该注册商标中的中文“阿里斯顿”在整个商标

中的位置显著，该商标是在我国大陆地区注册使用，其中文部分必然会获得相关公众更多的注意，而且“阿里斯顿”品牌的水器产品在我国水器市场上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故两被告单独使用其中的中文部分“阿里斯顿”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以及原、被告之间的关系产生误认。据此，本院认定，“阿里斯顿”与上述注册商标构成近似标识，两被告未经许可分别在店招、网络商铺宣传中标识性地使用“阿里斯顿系列……”、“品牌 阿里斯顿”等字样的行为侵犯了原告马奇公司的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原告阿里斯顿中国公司相应的商标使用权。

关于在被控侵权产品的广告宣传页中印有“阿里斯顿公司系列产品”字样的行为。本院认为，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的全称是“佛山市顺德区阿里斯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上海康富来公司在印制宣传页时，在宣传页的显著位置用显著的字体印制“阿里斯顿公司系列产品”字样，属于不规范使用企业名称，突出使用了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企业名称中的“阿里斯顿”企业字号，而“阿里斯顿”又与涉案的“ARISTON 阿里斯顿及图”注册商标(第 12555XX 号)构成近似，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故被告上海康富来公司的上述行为侵犯了原告马奇公司的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原告阿里斯顿中国公司相应的商标使用权。鉴于该宣传页仅用于宣传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生产的水器产品，而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对该事实明知却未表示任何异议，主观上亦存在侵权的共同故意，本院认定其与被告上海康富来公司就该项侵权事实构成共同侵权。

(二)关于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使用“ARIZHU 及图”、“ARIZHU”标识的行为。

关于“ARIZHU 及图”标识的使用行为。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辩称，该标识曾获得过国家商标局的商标注册，但对于之后商评委又作出对该商标不予核准注册的裁定并不知情，故其使用该标识不具有侵权的主观故意。本院认为，商评委已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作出《异议复审裁定书》，裁定对“ARIZHU 及图”商标(第 32626XX 号)不予核准注册，也即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自始对该标识不享有注册商标使用权。经比对，“ARIZHU 及图”标识与原告马奇公司的两个注册商标“ARISTON 阿里斯顿及图”和“ARISTON 及图”在字母组合和图形构思上较为相近，在整体结构上亦构成近似，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将“ARIZHU 及图”标识作为商标使用在与上述注册商标核准使用的商品类别相同的商品即水器产品上，易

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因此，本院认定，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未经许可且无正当理由在其生产、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上使用“ARIZHU 及图”标识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侵犯了原告马奇公司享有的上述两个注册商标专用权与原告阿里斯顿中国公司相应的商标使用权。鉴于被告上海康富来公司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时间早于上述时间，两原告也没有证据证明被告上海康富来公司明知被控侵权产品上使用“ARIZHU 及图”标识的行为属于侵犯两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和使用权的行为，本院认为，在被告上海康富来公司可以证明被控侵权产品是从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处合法取得的情况下，依照商标法的有关规定其对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可以不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ARIZHU”标识的使用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原告以他人使用在核定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与其在先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为由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告知原告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决。本案中，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获得使用权的“ARIZHU”注册商标的申请日期为2004年3月24日，注册公告日为2007年3月28日，注册证号为第39756XX号，该注册商标至今有效，该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也是第11类，包括“煤气热水器、电热水器……”，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在该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范围内在被控侵权产品上正常使用了注册商标“ARIZHU”。对此，本院认为，两原告如果以该行为构成侵权为由提起诉讼的，应当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决上述商标争议。本院对两原告指控两被告使用“ARIZHU”注册商标的行为侵犯其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使用权的诉请不予处理。

(三)关于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在其公司网站域名 www.arisitun.com 中使用“arisitun”字样的行为。

我国商标法规定，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域名，并且通过该域名进行相关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在本案中，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在其公司网站域名中使用了“arisitun”字样，经比对，“arisitun”与“ARISTON”在字母排列和读音上相近似，而两原告的“ARISTON 阿里斯顿及图”（第12555XX号）和“ARISTON 及图”（G6845XX）注册商标中均存在英文“ARISTON”，“ARISTON”在这两个注册商

标中也处于显著位置，故“arisitun”与两原告的该两个注册商标亦构成近似，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将 www.arisitun.com 注册为公司网站域名，并通过该网站对其生产的水器产品进行广告宣传，该网站上也多次出现包含“阿里斯顿”的公司名称。据此，本院认为，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的上述行为容易使相关公众误将该网站当作是两原告的公司网站点击进入，或者误认为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与两原告存在某些商业上的联系，侵犯了原告马奇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与原告阿里斯顿中国公司相应的商标使用权。另，两原告当庭表示上述有关公司域名的被控侵权行为与被告上海康富来公司无关，对该行为亦不主张赔偿诉请，本院认为，两原告有权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本院对此予以确认。

三、两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两原告指控两被告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1、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明知“阿里斯顿”是两原告的驰名商标还将其注册为自己的企业名称并在产品上使用；2、被告上海康富来公司也是在明知两原告享有注册商标的情况下在申请公司登记时将“阿里斯顿”作为企业备用名称，并销售了被控侵权产品。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认为，其有权使用自己已经合法注册的企业名称“阿里斯顿”，在使用企业名称的过程中也不存在突出使用“阿里斯顿”字样的情况。被告上海康富来公司认为，将“阿里斯顿”作为公司申请设立时的备用名称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自己作为销售商也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两原告主张的“ARISTON 阿里斯顿及图”注册商标(第 12555XX 号)的商标申请日为 1997 年 9 月 24 日。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 日，其公司全称为“佛山市顺德区阿里斯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被控侵权产品、包装及使用手册上印有“顺德市阿里斯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阿里斯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顺德阿里斯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阿里斯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等字样。本院认为，两原告在中国注册、使用含有“阿里斯顿”的商标以及生产、销售阿里斯顿品牌热水器的时间均早于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的成立时间，“阿里斯顿(ARISTON)”是来源于意大利的品牌，早在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成立之前，该品牌的水器产品就已经在我国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一定的市场占有率，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没有证据证明其注册使用与上述注册商标近似的“阿里斯顿”作为企业字号的正当性，其在产品及包装、使用手册上使用企业名

称时也存在非全称使用的不规范行为，因此，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的上述行为虽然未达到突出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程度，但其将同行业内他人享有一定知名度的注册商标中的“阿里斯顿”中文注册为企业字号，即使全称使用企业名称，在主观上亦存在搭便车、傍名牌的故意，在客观上足以造成相关公众对产品的来源产生误认，对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与两原告的关系产生误解，依法构成对两原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另外，本院认为，被告上海康富来公司的公司全称为“上海康富来卫厨电器有限公司”，两原告没有证据证明被告上海康富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使用过备选企业名称“阿里斯顿”，被告上海康富来公司在其印制的宣传页上也已经写明了“上海康富来卫厨电器有限公司总经销”，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被告上海康富来公司的该种行为不属于不正当竞争。

四、本案两被告的民事责任承担问题

本院认为，两原告是涉案两个注册商标“ARISTON 阿里斯顿及图”（第 12555XX 号）、“ARISTON 及图”（G6845XX 号）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和使用权人。两被告未经许可分别在店招、网络商铺宣传中使用“阿里斯顿系列……”、“品牌 阿里斯顿”等字样侵犯了两原告的“ARISTON 阿里斯顿及图”（第 12555XX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和使用权，两被告未经许可在被控侵权产品的广告宣传页上将“阿里斯顿”中文作为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的企业字号突出使用的行为共同侵犯了两原告的“ARISTON 阿里斯顿及图”（第 12555XX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和使用权。对此，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的民事责任。而被告上海康富来公司作为被控侵权产品在上海地区的总经销商使用生产商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的企业字号进行广告宣传的行为，可以视为是其销售活动的辅助部分，鉴于被告上海康富来公司能证明其销售的产品合法来源于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故被告上海康富来公司作为销售商可仅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的民事责任。

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未经许可在被控侵权产品上使用“ARIZHU 及图”标识的行为侵犯了两原告的“ARISTON 阿里斯顿及图”（第 12555XX 号）和“ARISTON 及图”（G6845XX 号）两个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和使用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的民事责任，被告上海康富来公司作为销售商仅应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的民事责任即停止销售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生产的标有“ARIZHU 及图”

标识的被控侵权产品。

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在其公司网络域名 www.arisitun.com 中使用“arisitun”字样侵犯了两原告的“ARISTON 阿里斯顿及图”（第 12555XX 号）和“ARISTON 及图”（G6845XX 号）两个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和使用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的民事责任，包括停止使用并注销域名。

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将“阿里斯顿”注册为企业字号并使用在被控侵权产品上的行为，损害了两原告的合法权益，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依法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的民事责任，包括立即停止使用并变更企业名称使其不再带有“阿里斯顿”字样。被告上海康富来公司作为被控侵权产品的经销商提供了被控侵权产品的合法来源，两原告没有证据证明两被告之间在不正当竞争行为方面存在意思联络，也即存在共同侵权的主观故意，因此，被告上海康富来公司作为销售商仅承担停止侵权的民事责任，即停止销售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生产的标有包含“阿里斯顿”字号的企业名称的被控侵权产品。

关于本案的赔偿数额问题。两原告认为，涉案的注册商标均在行业内享有广泛的市场声誉，两被告作为与原告经营相同产品的企业，对两原告就阿里斯顿品牌享有的权益是明知的，但两被告在企业名称、产品商标以及网络域名等各个方面都在模仿原告商标，侵权事实涉及企业名称、产品、产品宣传册、产品包装、网络宣传、店面招牌等，两被告对侵权商业标识的使用造成了相关公众的误认和混淆，并且给原告的市场声誉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故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就商标侵权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各赔偿人民币 50 万元。被告佛山阿里斯顿公司认为自己不存在侵权行为，两原告也没有提交证明经济损失的任何证据，故请求法院驳回两原告的赔偿诉请。被告上海康富来公司认为自己只是经销商，并且已经说明了产品的来源，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院认为，两原告就本案的赔偿诉请除提交了证明合理费用的证据外没有提交其他证明经济损失的任何有效证据，同时两原告也请求法院适用法定赔偿规则来确定本案的赔偿数额。鉴于两原告的实际损失以及被告的获利皆无法确定，本院将依据商标法及反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根据原、被告提交的证据材料，综合考虑本案中原告注册商标的权利价值，如商标成本、商标知名度、商标显著性、商标使用状况与收益、合理转让价格、合理许可费用等因素以及被告侵权行为方式、侵权

产品生产与销售规模、侵权持续时间、侵权损害后果、侵权获利状况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另外，本院也将根据两原告提交的律师费、公证费、查档费、购买侵权产品费发票等支付凭证，并在参考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的律师收费标准、实际判赔额与请求赔偿额、案件的复杂程度等因素后酌情确定合理费用的数额。

关于两原告要求两被告在《南方周末》、《新民晚报》及《江苏日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两被告的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给两原告的商业信誉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会误导相关消费者，扰乱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应当承担消除影响的民事责任。但本院将根据两被告所实施侵权行为的范围对消除影响的范围进行调整。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佛山市顺德区阿里斯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康富来卫厨电器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马奇和布雷维提有限公司享有的“ARISTON 阿里斯顿及图”(注册证字第 12555XX 号)和“ARISTON 及图”(注册证字第 G6845XX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停止侵犯原告阿里斯顿热能产品(中国)有限公司享有的商标使用权；

二、被告佛山市顺德区阿里斯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停止使用并注销网络域名 www.arisitun.com；

三、被告佛山市顺德区阿里斯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原告马奇和布雷维提有限公司、阿里斯顿热能产品(中国)有限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即停止使用包含“阿里斯顿”字样的企业名称，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使其不再含有“阿里斯顿”字样，被告上海康富来卫厨电器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标有包含“阿里斯顿”字号的企业名称的被控侵权产品；

四、被告佛山市顺德区阿里斯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康富来卫厨电器有限

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新民晚报》上;被告佛山市顺德区阿里斯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南方周末》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内容需经本院审核);

五、被告佛山市顺德区阿里斯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马奇和布雷维提有限公司、阿里斯顿热能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合理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30 万元;

六、驳回原告马奇和布雷维提有限公司、阿里斯顿热能产品(中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被告佛山市顺德区阿里斯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4,250 元,由原告马奇和布雷维提有限公司、阿里斯顿热能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人民币 5,225 元,由被告佛山市顺德区阿里斯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4,512.5 元,由被告上海康富来卫厨电器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4,512.5 元。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马奇和布雷维提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原告阿里斯顿热能产品(中国)有限公司、被告佛山市顺德区阿里斯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康富来卫厨电器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唐玉珉
代理审判员 胡 宓
人民陪审员 赵国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袁 博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八条 […]

附件一 :

第 1255550 号

附件二:

第 6401422 号

附件三:

G684565 号